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337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代　理　人　李彥明
被　　告　大譽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錦
被　　告　陳冠呈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大譽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所在地在新北市中和區、被告陳冠呈住所地在臺北市萬華區，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平鎮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